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Ⅱ环罚〔2021〕162号

当事人名称：柞水中博金米菌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WYYH24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何锦瀚

我局于2021年9月2日对你公司位于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的自动化打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含锅炉）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四组的扩建自动化打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含锅炉），锅炉已建成并入运行，备案总投资额为45万元，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1年9月2日由刘彬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证明违法主体）；

2.何锦瀚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9月2日由刘彬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刘彬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9月2日由刘彬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证明委托人身份）；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1年9月2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何磊磊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5.《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共 4 页（2021 年 9 月 2 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何磊磊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6. 现场检查照片 4 张（2021 年 9 月 2 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何磊磊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1 年 9 月 2 日由刘彬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证明柞水中博金米菌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投资额）；

8. 《锅炉购销合同》（2021 年 9 月 2 日由刘彬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证明柞水中博金米菌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投资额）；

9. 《授权委托书》（2021 年 8 月 17 日由刘彬提供，证明柞水中博金米菌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刘彬处理此次事务）；

10. 邹腾飞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1 年 9 月 2 日由邹腾飞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11.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第三条“对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根据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认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

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 (2021) 165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1)列入报告表类的项目--c.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壹万叁仟伍佰(135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